



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

项目单位：_____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7 -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评价目的	- 8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8 -
(三) 评价依据	- 9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1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13 -
(七) 评价实施过程	- 14 -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 16 -
(一) 取得主要成效	- 16 -
(二) 评价结论	- 16 -
(三) 绩效分析	- 17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23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少核心指标	- 23 -
(二) 农民征地满意度不高，补偿款发放不及时	- 24 -
五、建议	- 24 -
(一) 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 24 -
(二) 强化监督管理，加快补偿款有序发放	- 24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4 -
七、 附件	- 25 -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评分表	- 26 -
附件 2: 问题清单	- 31 -
附件 3: 工作底稿	- 33 -
附件 4: 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函	- 33 -
附件 5: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反 馈意见采纳表	- 34 -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路网布局，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2〕80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规划〔2015〕7号）文件等，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列入2015年普通国道穿城路段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受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委托授权，由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开展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及初步设计上报评审工作。

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建议书、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后，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报送《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枣路〔2016〕57号）、《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初审意见的报告》（枣国土资呈〔2016〕58号），通过 S103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该工程涉及占用耕地 60.1857 公顷，要求认真执行征地补偿安置的新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起点位于

山亭区鳧城镇马头村东北的 S103 与 X010 交叉处，向南沿既有 S103 改建至马头官庄西北后偏离老路新建，在金山腰西穿越黄山，经张家岭东、尖山西，跨越枣临铁路，在曾店南与 S322 设互通立交连接。项目新建段 12.167 公里，改建段 2.257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

S103 济枣线山亭区鳧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涉及齐村镇和永安镇，其中齐村镇有 10 个村、永安镇有 1 个村，分别按照《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 号）文件中枣庄市区 6.6 万元/亩、8.1 万元/亩（即 99 万元/公顷、121.5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截至 2023 年 8 月底，2022 年 S103 征地补偿款已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S103 济枣线征地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2〕95 号），2022 年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73 万元，用于齐村镇曾店、前川、后川三村庄征地补偿款。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预算资金 173 万元已拨付到位，并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四）取得主要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了以区交通局为主的公路征地拆迁工程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指挥办公室，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做到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深入宣传，广泛动员。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宣传动员摆在征地拆迁工作的首

要位置。组织人员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召开了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张贴横幅标语，发动村组干部，深入群众家中，大力宣传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解释征地拆迁安置的补偿政策法规，广泛教育动员沿线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支持、理解、关心项目建设，为公路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设计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2. 绩效分析

决策方面：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2〕80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规划〔2015〕7号）、《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号）等立项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市中区交通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数量指标未设置核心指标，缺少 2022 年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

过程方面：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

目资金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方面: 本项目已完成征地补偿农民 20 余户,土地被征收户数完成率 100%;项目涉及土地面积已全部合格征收,征地工作合格率 100%;齐村镇人民政府收到资金后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资金支付及时;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实地测绘核实土地面积数和执行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对成本进行了控制,具备成本控制意识,且节约成本措施有效。

效益方面: 本项目对征地农民给予了合理补偿,保障了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了征地农民的切实利益,未见相关信访、诉讼事件发生;项目通过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合法征收相关土地,用于后续公路建设,为 S103 公路建设开工和通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获得 2022 年征地补偿款的部分农民较为满意,但 S103 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导致农民整体满意度不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少核心指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完整细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设定了公路建设长度和征收土地总面积,缺少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等核心指标,不能很好地体现 2022 年补偿款

对征地农民所应达到的预期目标。建议若按照年度分批次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单位与区自然资源局、区征收部门、属地镇街等共同设定核心指标。

(二) 农民征地满意度不高，补偿款发放不及时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涉及齐村镇和永安镇，其中齐村镇有 10 个村、永安镇有 1 个村，补偿款共计 5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底，2022 年 S103 征地补偿款已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但 S103 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导致农民满意度不高。建议项目单位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补偿款的发放工作。

三、建议和对策

(一) 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有机统一。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细化梳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指标按照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细化设置，明确核心业务指标，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可评价性。

(二) 强化监督管理，加快补偿款有序发放

建议坚持原则标准，实事求是，加快完成征地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强化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补偿资金发放原始数据、资料的收集、留存、归档，梳理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上报。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路网布局，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2〕80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规划〔2015〕7号）文件等，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列入 2015 年普通国省道穿城路段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受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委托授权，由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中区交通局”）开展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及初步设计上报评审工作。

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建议书、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通过项目可研报告后，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报送《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枣路〔2016〕57号）、《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初审意见的报告》（枣国土资呈〔2016〕58号），通过 S103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该工程涉及占用耕地 60.1857 公顷，要求认真执行征地补偿安置的新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S103 征地, 拨付补偿款, 开展该省道改建工程, 实现优化城区北部路网结构, 改善交通运输条件,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安全服务水平, 拓展城市交通空间, 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S103 征地, 拨付补偿款, 开展该省道改建工程, 实现优化城区北部路网结构, 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山亭区凫城镇马头村东北的 S103 与 X010 交叉处, 向南沿既有 S103 改建至马头官庄西北后偏离老路新建, 在金山腰西穿越黄山, 经张家岭东、尖山西, 跨越枣临铁路, 在曾店南与 S322 设互通立交连接。项目新建段 12.167 公里, 改建段 2.257 公里, 路基宽度 25.5 米。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涉及齐村镇和永安镇, 其中齐村镇有 10 个村、永安镇有 1 个村, 分别按照《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 号) 文件中枣庄市区 6.6 万元/亩、8.1 万元/亩 (即 99 万元/公顷、121.5 万元/公顷) 标准进行补偿。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2022 年 S103 征地补偿款已拨付至村委会, 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S103 济枣线征地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2〕95 号），2022 年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73 万元，用于齐村镇曾店、前川、后川三村庄征地补偿款。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预算资金 173 万元已拨付到位，并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 2022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 173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7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曾店、前川、后川三村庄。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 （1）《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 （3）《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

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5）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

3.项目相关文件

（1）《枣庄市公路交通运输局关于委托市中区交通局办理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前期工作的函》；

（2）《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枣路〔2016〕57号）；

（3）《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初审意见的报告》（枣国土资呈〔2016〕58号）；

（4）《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6〕416号）；

（5）《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6〕419号）；

（6）《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563号）；

（7）S103 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费用明细表；

（8）《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号）；

(9)《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部分交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鲁交规划〔2022〕113号)；

(10)《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700006 号)；

(11)《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决定书》(市中行审社许决字〔2023〕0002号)；

(12)项目绩效申报表、预算指标文、资金拨付凭证。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本项目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 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100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统计基础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

投入三方面评价专项决策及投入情况。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过程情况。

(3) 产出：分值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4) 效益：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共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 8 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1。

表 1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职责
樊晶晶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部门整体评价的前期的总体规划、评价重点确定、质量把控监督、报告审核。
闫美慧	评价组组长	初级会计师、初级绩效评价师/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项目方案、报告的撰写和修改完善、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卢圣洁	项目成员	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史作苗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昊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职责
毕瑞祥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大学副教授	对项目提供绩效方面专业支持，对指标体系制定、报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李 涛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高级会计师	对项目提供财务专业支持，对实施方案及报告财务方面的内容并提供指导、帮助。
宋元涛	项目外部专家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行业专家，对项目提供咨询顾问支持，对指标体系的制定、指标体系分析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七)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5日)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审核的工作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 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步沟通，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项目政策文件、项目实施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 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实施阶段(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30日)

(1) 非现场评价，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及各类

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项目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2)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市中区交通局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开展调研调查等工作。

(3)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单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

3.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形成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完成内部三级审核，对报告

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取得主要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了以区交通局为主的公路征地拆迁工程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指挥办公室，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做到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深入宣传，广泛动员。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宣传动员摆在征地拆迁工作的首要位置。组织人员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召开了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张贴横幅标语，发动村组干部，深入群众家中，大力宣传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解释征地拆迁安置的补偿政策法规，广泛教育动员沿线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支持、理解、关心项目建设，为公路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设计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表 2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00	20.00	30.00	25.00	94.00
得分率	95.00%	100.00%	100.00%	83.33%	94.00%

(三)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件 1）中决策指标，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 19 分。决策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 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较明确	2.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 项目立项（满分 7.00 分，实得 7.00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2〕807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规划〔2015〕7 号）和《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 号）文件等，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市中区交通局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建设用地预审等通过了批复，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7.00 分，实得 6.00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根据《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开展 S103 征地，拨付补偿款，开展该省道改建工程，实现优化城区北部路网结构，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实得 2.00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细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数量指标未设置核心指标，缺少 2022 年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项目建设路段进行测绘，形成测绘报告并通过审查，按照《山东省征地片区综

合地价》（鲁自然资发〔2020〕4号）相关补偿标准，编制了 S103 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费用明细表。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本项目按照补偿农民的征收土地面积、补偿标准发放补偿款，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过程指标，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 20 分。过程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4 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1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健全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1) 资金管理（满分 10.00 分，实得 10.00 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根据《关于下达 S103 济枣线征地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22〕95 号）文件，2022 年枣庄市

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预算指标安排 173 万元，市中区财政局以指标形式下拨至市中区交通局。市中区交通局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预算资金 173 万元，并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齐村镇人民政府，资金到位率为 $173/17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② 预算执行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资金财务凭证及原始单据，截至 2023 年 8 月底，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实际支出 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3/17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支出相关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00 分，实得 10.00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中区交通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度较为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市中区交通局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了项目立项手续后，使用了测绘报告数据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对征地农民给予了补偿。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产出指标，该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 30 分。产出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5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土地被征收户数	12.00	100%	100%	12.00
	产出质量 (8 分)	征地工作合格率	6.00	100%	100%	6.00
	产出时效 (8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100%	100%	6.00
	产出成本 (6 分)	节约成本措施	6.00	控制得好	控制得好	6.00

(1) 产出数量 (满分 12.00 分, 实得 12.00 分)

土地被征收户数 (满分 12.00 分, 实得 12.00 分)

本项目征地补偿农民 20 余户, 已全部完成补偿, 土地被征收户数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2.00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征地工作合格率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本项目涉及土地面积已全部合格征收，征地工作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市中区交通局于 2022 年 12 月向齐村镇人民政府拨付预算资金 173 万元，齐村镇人民政府收到资金后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资金支付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节约成本措施 (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实地测绘核实土地面积数和执行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对成本进行了控制，具备成本控制意识，且节约成本措施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中效益指标，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 25 分。效益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6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信访、诉讼事件数	10.00	≤5 次	0	10.0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保障后续建设	10.00	保障	保障	10.00

	满意度 (10 分)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10.00	90%	80%	5.00
--	---------------	----------	-------	-----	-----	------

(1) 社会效益 (满分 10.00 分, 实得 10.00 分)

本项目对征地农民给予了合理补偿, 保障了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维护了征地农民的切实利益, 未见相关信访、诉讼事件发生。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满分 10.00 分, 实得 10.00 分)

本项目通过对征地农民进行补偿, 合法征收相关土地, 用于后续公路建设, 为 S103 公路建设开工和通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0 分。

(3) 满意度 (满分 10.00 分, 实得 5.00 分)

①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满分 10.00 分, 实得 5.00 分)

根据评价组和市中区交通局、齐村镇人民政府的沟通了解, 获得 2022 年征地补偿款的部分农民较为满意, 但 S103 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 导致农民整体满意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 扣 5.00 分, 得 5.0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缺少核心指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指标设置完整细化,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设定了公路建设长度和征收土地总面积, 缺少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等核心指标, 不能很好地体现 2022 年补偿款对征地农民所应达到的预期目标。建议若按照年度分批次申报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与区自然资源局、区征收部门、属地镇街等共同设定核心指标。

(二) 农民征地满意度不高，补偿款发放不及时

S103 济枣线山亭区鳧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涉及齐村镇和永安镇，其中齐村镇有 10 个村、永安镇有 1 个村，补偿款共计 5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底，2022 年 S103 征地补偿款已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但 S103 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导致农民满意度不高。建议项目单位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补偿款的发放工作。

五、建议

(一) 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有机统一。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细化梳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指标按照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细化设置，明确核心业务指标，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考量性、可评价性。

(二) 强化监督管理，加快补偿款有序发放

建议坚持原则标准，实事求是，加快完成征地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强化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补偿资金发放原始数据、资料的收集、留存、归档，梳理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上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

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七、附件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工作底稿

附件 4：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函

附件 5：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意见采纳表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充分	4	—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规范	3	—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较明确	2	数量指标未设置2022年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科学	4	—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	2	—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4	—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较健全	6	—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	4	—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	土地被征收户数	100%	12	实际土地被征收户数与计划被征收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土地被征收户数完成率=(实际土地被征收户数/计划土地被征收户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6*土地被征收户完成率	100%	1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和考核土地被征收农户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6分)	征地工作合格率	100%	6	考察项目征地工作合格情况。	征地工作合格率=(合格征收的土地面积数/计划征收的总面积数)×100%。 评分标准: 得分=6*征地工作合格率	100%	6	—
	产出时效 (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6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拨付及时率=(按时拨付的资金/应及时拨付的资金)×100%。 评分标准: 得分=4*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6	—
	产出成本 (6分)	节约成本措施	控制得好	6	考察是否采取了一定的节约成本措施,用以控制项目成本。	控制情况很好, 6分; 控制情况较好, 5分; 控制情况一般, 4分; 控制情况不好, 不得分。	控制得好	6	—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信访、诉讼事件数	≤5次	10	征地补偿款分配下发后, 是否发生信访、诉讼事件。	①未发生信访、诉讼事件, 得满分; ②发生信访、诉讼事件, 依据事件的处理情况扣分。	0次	10	—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保障后续建设	保障	10	通过实施本项目, 为后续公路建设开工和通车提供有力的保障。	效果显著, 10分; 效果较好, 8分; 效果一般, 6分; 效果不好, 不得分。	保障	1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10分)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10	被征地农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 满意度 $<$ 90%，满意度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80%	5	S103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导致农民整体满意度不高
合计				100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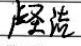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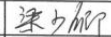
附件 2：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 交通运输局	数量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设定了公路建设长度和征收土地总面积，缺少项目资金预计补偿的户数等核心指标，不能很好地体现 2022 年补偿款对征地农民所应达到的预期目标。
2	组织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 交通运输局、 齐村镇人民政府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工程项目市中段土地补偿涉及齐村镇和永安镇，其中齐村镇有 10 个村、永安镇有 1 个村，补偿款共计 5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底，2022 年 S103 征地补偿款已拨付至村委会，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但 S103 项目市中段仍有部分补偿款未发放，导致农民满意度不高。

附件 3：工作底稿

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S103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底稿编号：

项目名称：S103征地补偿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一、资金情况	执行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数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支出数 (B)	已收到的财政资金数 (C)	项目资金支出率 (B/A)	财政资金到账率 (C/A)
	项目资金总额	173	173	173	100%	100%
	1.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2. 市级财政补助					
	3. 区级财政补助	173	173	173	100%	100%
4. 实施单位自筹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内容是否存在超范围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说明：	
二、调研内容	1. 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市中区财政局下达市中区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173万元。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已全部拨付至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人民政府，由镇政府下拨至村委会，村委会分配给村民。 2. 对项目材料进行检查 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用款计划审批单。 3. 专项经费的使用过程、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预算资金173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用于支付S103征地补偿款。					
	项目是否完工：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是否完成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三、备注	无					
调研人员签字：	卢圣洁 	调研组长签字：		肖美慧 	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签字：	梁少卿 
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时间：		时间：	2023.9.27

附件 4：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函

关于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反馈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单位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如下：

1、缺少核心指标。用地手续为资源资源部批复，只针对本项目用地总数进行核算。补偿户数等核心指标由属地镇街、区征收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测量核算。

2、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交通项目于 2022 年 9 月下发《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S103 项目适用本管理办法。

3、补偿款发放不及时。本工程资金，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参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第一时间进行足额拨付至镇街，拨付至村、户由属地镇街负责，不属于我单位负责事宜。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5：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 S103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意见采纳表

序号	被评价单位意见	是否采纳	理由
1	缺少核心指标。用地手续为资源部批复，只针对本项目用地总数进行核算。补偿户数等核心指标由属地镇街、区征收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测量核算	已采纳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补偿户数等核心指标确由属地镇街、区征收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测量核算
2	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交通项目于2022年9月下发《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S103项目适用本管理办法	已采纳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本项目
3	补偿款发放不及时。本工程资金，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参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第一时间进行足额拨付至镇街，拨付至村、户由属地镇街负责，不属于我单位负责事宜	已采纳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补偿款发放确由多个部门联合管理